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2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  
袁應林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總區警司(行動)  
伍穎賢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跟進和3名人士被控於2001年5月8日《財富》全球論壇舉行期間在一項抗議活動中妨礙及襲擊警務人員的個案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426/01-02(01)及CB(2)650/01-02(01)號文件)

\* \* \* \* \*

**會議紀要這一部份屬機密事宜**

\* \* \* \* \*

公開會議

27. 關於劉慧卿議員就警方有何措施改善日後類似事故的處理方法所提出的問題，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告知議員，警方已進行檢討並得出下述結論——

- (a) 車輛檢驗通知書必須由認為有關車輛不適宜於道路上行駛的同一警務人員填寫；
- (b) 在行動訓令中須保留“可疑或會造成滋擾的車輛”的語句，但同時亦須向前線人員作出更多口頭指令，以作補充，以便同時考慮有關車輛的車速及行車方向、公眾安全及個人尊嚴等因素；及
- (c) 警方應綜合處理刑事及交通檢控工作，俾能向同一法庭陳述整件事事故的來龍去脈。

28.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修改行動訓令，從而提醒警務人員注意“抗議類別”或“有政治性的滋擾性質”的車輛。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警方會審慎行事，以免令公眾人士產生錯誤的印象，以為當局的考慮因素之一是車輛是否“有政治性的滋擾性質”，而非會否

“造成滋擾”。他指出，在把車輛移走的過程中，警方已即場把棺材交還被告人，使他們能繼續進行示威活動。此舉可反映在警方移走有關車輛的決定背後，實無任何政治動機。他補充，警方除了對造成滋擾的車輛敏感之外，將會盡力為不同地點舉行的所有公眾活動提供協助，而且同時在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之間取得平衡。

29. 主席表示，部分人士認為警方在是次事件中過分敏感，因為該輕型貨車當時的所在位置遠離論壇舉行場地。他詢問警方採取的行動是否與應受國際保護人員或國家元首的尊嚴有關。他補充，雖然在該輕型貨車車頂三角架上張示的標語可能與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的尊嚴有關，但江澤民主席的車隊當時尚未到達論壇會場。

30. 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在有關事故發生時，江澤民主席的車隊正在前往論壇會場的途中。

31. 主席詢問江澤民主席在身處香港時是否應受國際保護人員。他表示，根據應受國際保護人員的定義，江澤民主席在身處香港境內時並不屬於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因為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維護江澤民主席的尊嚴的法律根據何在。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答允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2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2)97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2. 呂明華議員表示，此次事件反映警方在作出判斷、掌握有關知識及採取跟進行動方面均未達足夠的專業水平。他認為警方應進行檢討，研究日後應如何處理同類事故。

33. 劉江華議員認為警方在是次事件中反應過敏。他詢問警方為何在此次事件中以有關的輕型貨車損壞為理由將之拖走，但在過往類似事件中卻未有這樣做。他詢問如日後再次出現相同的情況，警方將會採取何種行動。

34. 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倘發現車輛不適宜於道路上行駛，警方有責任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80(3)條將之截停及移走。他表示，《警隊條例》第10條賦權警務人員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然而，警方知道在若干地方仍有可作改善之處，例如上文第27段所載各個事項。舉例而言，向警務人員

作出口頭指令時應引述更多不同情況及例子，以便他們瞭解在不同情況下需要考慮哪些因素，然後才決定所須採取的行動。

35. 劉慧卿議員詢問，維護國家元首尊嚴的工作，是否包括防止出現國家元首尊嚴受到影響的情況，例如具有上述效果的電視廣播。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警方主要關注的事項，是維護國家元首在出席官式場合時的尊嚴。在電視廣播中出現會影響國家元首尊嚴的情況，所造成的影響應遠較在官式場合出現此情況輕微。他表示，根據《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及劫持人質條例》(第468章)及《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警方必須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保護應受國際保護人員。他表示，對應受國際保護人員作出帶有侮辱成分的行為將對其尊嚴構成侵犯，但合理的批評則不會有此效果。

36. 主席表示，由於警方日後須處理示威活動，當局應清楚訂明超出何種範圍的批評不會被視為合理的批評。

37. 劉慧卿議員詢問警方截停有關的輕型貨車的原因為何。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首先發覺該輕型貨車的車身破舊，而該車司機亦未有佩帶安全帶。警方在截停該車後，即發現該車有排放過量黑煙、車尾左方指揮燈損壞及貨物分隔網不合規格等問題。

38. 劉慧卿議員就“可疑或會造成滋擾”的車輛的涵義提出查詢，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可疑車輛的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失車、與其他車輛極為不同的車輛及載有武器的車輛。他強調，有關的懷疑必須是合理的懷疑。他進一步表示，車輛會否造成滋擾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行車方向、車速、所發出噪音的水平及駕駛方式。

39.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修改行動訓令中“可疑或會造成滋擾的車輛”一語。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雖然在行動訓令中會保留該語句，但卻會以上文第27(b)段所述，向前線人員作出的更多口頭指令作為補充。劉議員認為對於應否截停及移走車輛，應以事實而非該車是否有政治性的滋擾性質為根據。她表示，倘警方基於有關車輛有政治性的滋擾性質為理由而將之截停及移走，有關的規定便會成為進行政治壓迫的工具。

40.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警方應檢討其有否向裁判官提交充分的證據。就有關個案而言，她對警方的處境表示同情。她表示，香港作為論壇的主辦者，實有責任維護國家元首的尊嚴。由於侵犯國家元首尊嚴的行為可以不同方式作出，因此必須倚賴警務人員作出的專業判斷。她表示，很多人對於在示威活動中使用紙製棺材的做法感到不安。她詢問警方所採取的行動與國際做法是否一致，以及有否在確保論壇的安全順利運作及保障個人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41. 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對國家元首將會出席的國際會議的風險作出評估，是警方的一貫做法。當局是根據情報、個別要人所受威脅的評估、受到恐怖襲擊的風險及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而作出上述的風險評估。此舉與國際做法是一致的。他告知議員，在論壇舉行期間，警方動用了約3 000名警務人員，其中一半於2001年5月8日煙花匯演期間在港九多處地方執行管理人潮的職務，其他警務人員則負責提供個人保護、沿途護送、進行保安審查及執行搜查職務。在任何同一時間內，於論壇會場附近及其他地點執行維持公共秩序職務的警務人員的數目約為300人。他補充，關於在2001年年底在香港舉行的兩項類似國際活動，由於當局評定其所涉風險不大，就該兩項活動調配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亦因而較少。

42. 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強調，警方的目標是確保論壇得以安全和順利地舉行，以及協助人們以和平合法的方式進行公眾活動。他補充，在每次舉行國際活動前，當局除了發出行動訓令外，亦會向警務人員作出口頭指令。在每項大型活動結束後，亦會進行檢討及舉辦研討會。

43.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不同的國家元首是否獲提供相同程度的保護。警務處港島總區指揮官回應時表示，國家元首將獲提供何種程度的保護，將根據就所受威脅作出的評估而決定。

44. 主席表示，雖然近期舉行的國際活動被評定為涉及較低風險，但部分人士關注到當局劃定的保安範圍仍屬不合理地過大。

政府當局

45. 劉慧卿議員要求警方繼續告知議員其就行動訓令所作出的修改。

經辦人／部門

46.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20日